

火警演習政策

目的：

讓學生及學校教職員熟習走火路線及處理方法，一旦真有火警發生，能從容應付，不致產生危險。

原則：

1. 每年舉行五至六次
2. 於小息前舉行，把影響學生上課時間減至最低。
3. 預先知會老師，以便老師於教學上作出適當之安排。
4. 疏散時著重老師學生及職工之自身安全。

運作程序：

1. 走火路線（見附件一）於開學時分發予各班班主任，並張貼於課室之佈告板上。
 - 1.1 通道主要分大堂樓梯、電梯旁樓梯、童軍室旁樓梯及德蘭樓樓梯。
 - 1.2 大堂樓梯、電梯旁樓梯及童軍室旁樓梯應用之原則
 - (1) 04 – 06 課室用大堂樓梯
 - (2) 01 – 03 課室用電梯旁樓梯
 - (3) 特別室一律用童軍室旁樓梯
 - (4) 位於德蘭樓的課室及特別室用德蘭樓樓梯
 - 1.3 集合地點：操場（如早會集隊位置）
 - 1.4 《走火路線圖》於開學時應已張貼於各班及特別室報告板上。
2. 事前準備(學生事務)
 - 2.1 副校長(學生事務)確定火警演習日期及時間。
 - 2.2 知會老師及職員火警演習日期及時間。
 - 2.3 預先安排空堂之老師負責樓梯秩序並紀錄各班之學生人數。
3. 當日過程
 - 3.1 於指定時間，由校務處職員響鐘。
 - 3.2 副校長(學生事務)負責計時。
(由鐘聲起至各班齊集於操場後向負責點名老師報到為止)
 - 3.3 上課老師根據《走火路線圖》領導學生離開課室往操場集合。
 - 3.4 班長迅速點名並向負責點名老師報告。
 - 3.5 解散學生
4. 事後工作
副校長(學生事務)應填寫《火警演習報告》(附件二)交校務處存檔。

修訂：

本政策可經教師會議提出修訂。

參考資料:

勞工處工作地點防火指引

<http://www.labour.gov.hk/public/os/C/FireSafetyWorkplaces.pdf>